**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询价采购货物类文件**

**项目名称：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BK-2025-001**

**采 购 人：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年01月10日**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 **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BK-2025-001

2.项目名称：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金额：2.5万元

4.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1 | 台 | 1.画面显示：≥12英寸显示屏。  2.操作方式：触摸操作。  3.仪器小巧，体积≤650mm×620mm×620mm（长×宽×高）。  4.便于运输和安装，裸机重量≤75Kg。  5.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尿液。  6.最大测试速度不低于150T/H。  7.通道数量：≥20。  8.试剂仓数量：≥5个。  9.样本位：≥40个样本连续进样。  ......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报价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公告发出之时起至2025年1月16 日，法定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至12：00，下午14:30　至17:30（北京时间）

地点：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东街359号 （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方式：意向供应商在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gxczsdermyy.org.cn/）下载询价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 01 月 16日 10 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邮寄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东街359号（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卢老师（收）电话：0771-7822994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寄达）文件提交地点。在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邮寄递交要求**

1.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医院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报价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供应商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

3.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 五、项目结果确定

院内评审：医院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随机抽取院内的专家。在满足报价人最低资质及相关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最低报价者时，以资质优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公示：评审结束后，成交人将询价结果在医院官网发布（公示期不得少于1日），公示无异议后电话通知成交单位。

##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东街359号（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咨询：卢老师，0771-7822994

监督电话：0771-7830054

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年01月10日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询价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询价采购文件，不得仅将询价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单位 |
| 1 | 干式荧光定量免疫分析仪 | 1台 | 1.  产地：原装生产配送，国内有NMPA等权威认证。  2.  规格型号：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与NMPA注册登记表一致。  3.  画面显示：≥12英寸显示屏。  4.  操作方式：触摸操作。  5.  仪器小巧，体积≤650mm×620mm×620mm（长×宽×高）。  6.  便于运输和安装，裸机重量≤75Kg。  7.  急诊功能：可打断当前测试并插入急诊位。  8.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尿液。  9.  最大测试速度不低于150T/H。  10.  ▲通道数量：≥20。  11.  ▲试剂仓数量：≥5个  12.  ▲样本位：≥40个样本连续进样  13.  ▲上样方式：支持原始采血管上样，穿刺吸样，支持带帽和不戴帽混合上样  14.  ▲除湿干燥：机内自动除湿功能，保证试剂卡存储的干燥环境要求  15.  #自动化功能：自动进样、自动装载试剂卡、穿刺取样和加样、孵育和检测、自动踢卡。  16.  温度控制系统：孵育反应区含温控系统，可提供稳定的试剂反应温度。  17.  试剂储存条件：常温。  18.  检测方法：干式免疫荧光层析技术。  19.  检测时间：出检测结果≤15min。  20.  环境温度∶10℃-30℃  21.  环境湿度∶ 20%-80%可工作  22.  大气压∶70.0 kPa-106.0 kPa  23.  使用期限/失效日期：5年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⑵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⑶技术咨询、方案推荐；⑷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⑸提供终身维护。  2.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终身维修。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4.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响应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报价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7.验收标准、规范：  （1）在成交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工作后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参加下进行,必要时可请第三方参与。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成交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8.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9.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成交标供应商提供。  10.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1份，以作为评标依据。  12.付款方式：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起90日内乙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货款。 | | |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崇左市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合格，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履行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安装要求：满足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 同成交价一致 。

3.合同价款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起90日内乙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货款。

5.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书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 2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崇左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采购合同

2.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4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响应文件**

**密 封 信 封 封 面**

**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询价采购货物类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公司名称（盖章）：**

**报价联系人姓名：**

**报价联系人电话：**

**2025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声明**

致：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报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清楚了解本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报价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报价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响应报价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3.我方承诺符合询价公告中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  **名称** | **数量**  **①** | **计量**  **单位** | **产地** | **品牌及**  **厂家** | **规格**  **型号** | **单价**  **②** | **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 | | | | | | | |

注: **报价包含材料费、税费、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安装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此次报价为唯一报价，无二次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资料中必须提供有效的证件：公司的有效资质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所提供材料须加盖公司公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